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财产名称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为确定保险财产应归属的保险项目名称，保险人同意采用该财产在被保险人帐务帐册上所使用的名称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